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1841  
4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OCT 11 1990

UN/ISA COLLECTION

1990年10月4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附上科威特大臣会议关于邪恶的伊拉克占领当局决定废除科威特货币第纳尔并将第纳尔从流通市场收回的声明。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附件  
科威特大臣会议关于  
科威特货币第纳尔的声明

据报邪恶的伊拉克占领当局已决定废除科威特货币第纳尔并将第纳尔从流通市场收回,大臣会议特此向所有国家、机构、公私企业和个人申明,依照1990年8月3日颁布的埃米尔法令第5条规定,伊拉克占领当局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发生任何作用。埃米尔法令第5条规定如下:

“任何自称对科威特领土或対任何影响科威特主权和独立的事项行使管辖权的当局或机关所发布的任何法律、条例、决定或措施,皆属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唯有经科威特合法政府按其宪法规定颁布的法律才有效。”

此外,经科威特1977年第132号法律修订的关于货币、科威特中央银行和银行业条例的1968年第32号法律规定将发行科威特钞票并采取措施保证钞票的价值、流通和管理的唯一权力赋予科威特中央银行。

大臣会议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迫使奸诈的伊拉克政权服从国际社会的意愿,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同时宣布,依照上述1968年第32号法律的规定,科威特第纳尔仍然是科威特的法定货币。

-----